

**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独立董事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收、应付款项**

**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收、应付款项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核销应收、应付款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等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核销依据合理、充分，能够使公司的资产、负债状况更切合实际，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的可靠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核销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收、应付款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孙剑非\_\_\_\_\_

张新\_\_\_\_\_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